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宁医保发〔2026〕31号

自治区医保局 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学生 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教育（教体）局，隆德县、泾源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6〕7号）要求，现将《“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区高校大学生参保扩面工作，方便大学生参保，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医保局、教育厅等部门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通过优化整合申请材料，拓宽受理渠道，强化数据共享，推行一次申请、并联办理，以高校作为一个整体，实现为新录取大学生提供参保登记及征缴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学生少跑腿。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办理材料。针对新录取高校大学生，全面梳理、优化我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办理资料，统一设置《大学生批量新参保表单》，实现“一次申请、一次提交、事项联办”。

（二）梳理业务流程。各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进行业务办理场景梳理，重构业务流程，将参保登记、医保缴费跨部门业务关联，实现大学生参保缴费业务“一站式”办理，保证新录取高校大学生统一在当年集中缴费期内完成下一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高校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办理，勾选“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申请事项，按要求录入相关数据（可通过xlsx格式批量导入），大学生参保缴费申请提交后，自治区医保部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获取新录取大学生个人信息并为其进行批量参保登记，业务办理结束后，同步将参保登记信息推送至高校，由高校通知学生完成医保缴费。

高校应及时通知外省生源在学籍地参保，同时办理生源地居民医保登记暂停，避免重复参保缴费。

（三）编制工作指南。编制“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指南，明确申请受理、办理材料、工作流程、结果反馈等相关要求，为申请人提供办理服务指引。

（四）加强数据共享。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改造升级系统，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实现电子表单和材料自动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理。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共享教育、医保等部门有关信息，实现数据规范高效流转，提高大学生基本医保参保率。

三、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统筹推进“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适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自治区教育厅

负责配合医保部门下发《关于做好宁夏自治区“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高校通过“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专区统一批量上传参加学籍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

个人信息,并通知学生及时缴纳医保费、办理外省医保暂停业务。

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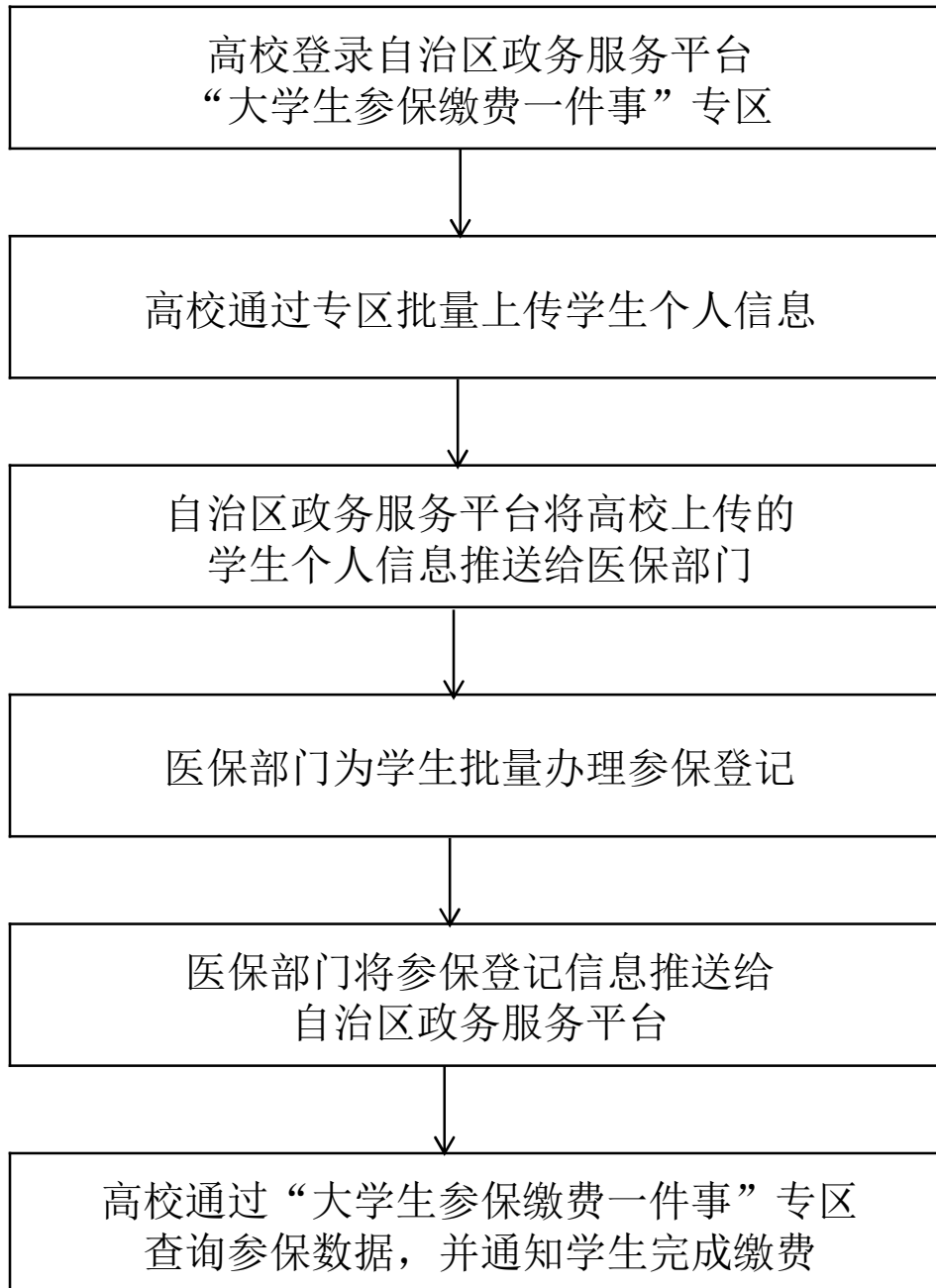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工作,强化人员、经费保障和技术支撑服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立足职能职责主动作为,围绕“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合力攻坚,及时解决业务流程、数据共享等方面问题;此外要强化政策解读,面向高校广泛宣传大学生参保缴费相关政策内涵和要求,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大力宣传推广“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不断扩大社会知晓度,切实提升参保大学生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附件:1. “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 工作流程图

2. “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 办事指南

附件1：

“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 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

宁夏回族自治区各高校大学生

二、联办部门

教育部门

三、联办事项

大学生居民医保批量参保登记

四、需提供材料

大学生批量新参保表单

五、办理方式

申请人通过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大学生参保缴费一件事”申请办理。

六、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七、办理须知

大学生医保缴费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居民医保政策执行，由高校统一告知学生。